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7月31日，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改制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股份”），中材股份发起人之一泰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将所持有的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玻纤”）股权作为出资，注入中材股份，泰山玻纤即成为中材股份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泰山玻纤及控股子公司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玻（邹城）”）新增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需追溯过去十二个月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新增与泰山玻纤及泰玻（邹城）2007年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万元)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130
	购买产品	380
	提供劳务	60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100
	购买产品	90
	提供劳务	110
合 计		2870

公司于2007年10月29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关联董事谭仲明先生、周育先先生、李新华先生回避表决），以8票赞成、0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徐永模先生、张文军先生、郑卫军先生和刘亚军先生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表示同意。

根据本公司章程，此项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法

注册资本： 478,589,800 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氧气、氮气、液氧、液氮的生产、销售；经营进料加工合“三来一补”业务。

总资产：426075.70 万元（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

净资产：113297.50 万元（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

主营业务收入：110719.76 万元（2007 年 1-9 月）

净利润：7435.05 万元（2007 年 1-9 月）

(2)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法

注册资本： 340,000,000

注册地址： 邹城市太平镇里彦

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及制品、玻璃钢制品、不饱和聚酯树脂制造、销售。

总资产：11623.90 万元（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

净资产：42846.37 万元（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

主营业务收入：22078.06 万元（2007 年 1-9 月）

净利润：3127.89 万元（2007 年 1-9 月）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1) 泰山玻纤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17 日，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材股份全资子公司。预计 2007 年与本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1570 万元。

(2) 泰玻（邹城）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26 日，系泰山玻纤控股子公司，预计 2007 年与本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1300 万元。

3、履约能力分析

泰山玻纤及泰玻（邹城）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销售产品、购买产品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提供劳务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的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与泰山玻纤协议签署情况

① 销售产品，预计 2007 年发生 1130 万元

本公司 2007 年按照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向泰山玻纤销售烘干炉、漏板、排线往复导轨等，具体按日常签订的销售合同执行，预计 2007 年度交易总额为 1130 万元。

② 购买产品，预计 2007 年发生 380 万元

本公司 2007 年按照市场价格向泰山玻纤购买 SMC 纱、编织毡等，具体按日常签订的采购合同执行，预计 2007 年度交易总额为 380 万元。

③ 提供劳务，预计 2007 年发生 60 万元

2007 年本公司与泰山玻纤签订了《加工合同》，向泰山玻纤提供铂金漏板加工服务，铂金用量以实际损耗为准，预计 2007 年度交易总额为 60 万元。

(2) 与泰玻（邹城）协议签署情况

① 销售产品，预计 2007 年发生 1100 万元

本公司 2007 年按照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向泰玻（邹城）销售烘干炉等，具体按日常签订的销售合同执行，预计 2007 年度交易总额为 1100 万元。

② 购买产品，预计 2007 年发生 90 万元

本公司 2007 年按照市场价格向泰玻（邹城）购买无碱玻璃纤维纱等，具体按日常签订的采购合同执行，预计 2007 年度交易总额为 90 万元。

③ 提供劳务，预计 2007 年发生 110 万元

2007 年本公司与泰玻（邹城）签订了《加工合同》，向泰玻（邹城）提供铂金漏板加工服务，铂金用量以实际损耗为准，预计 2007 年度交易总额为 11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泰山玻纤及泰玻（邹城）公司销售、采购产品和提供加工服务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受到影响，主要业务也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采用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制度，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鉴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新增关联交易事宜，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受到影响，主营业务也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保荐机构对中材科技新增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书

3、 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对外担保等事宜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十月三十一日